#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2411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7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0月13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10月13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10月13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10月13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10月13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A /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4115 / 02411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募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03%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05% |
| M<100万元 | 0.08% |

其他投资者(包括非养老金客户及未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50% |
| M<100万元 | 0.80%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Y) | 赎回费率 | |
|---|---|---|
| | A类基金份额 | C类基金份额 |
| Y<7日 | 1.50% | 1.50% |
| Y≥7日 | 0.00% | 0.0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因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基金份额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7日以上的10,000.00份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A类基金份额和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0和1.0500元，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4%，则有：

A=[B×C×(1−D)/(1+H)+G]/E

=[10,000.00×1.1000×(1−0)/(1+0.4%)+0]/1.0500=10,434.45份

F=B×C×D=10,000.00×1.1000×0=0元

J=[B×C×(1−D)/(1+H)]×H

=[10,000.00×1.1000×(1−0)/(1+0.4%)]×0.4%=43.82元

即，该投资者在持有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A类份额7日后申请转换为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A类份额，需承担申购补差费43.82元，不需承担赎回费，即可获得10434.45份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A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份额开通与海富通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9)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非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赎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上的《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650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0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r>《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0月9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10月9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10月9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10月9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5日。自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非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0%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30%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08%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非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 1.50% |
|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5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5年10月15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0元(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及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旗下基金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确认业务规则的公告》)，具体措施如下：本次开放期内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元，则1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本基金目前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 汇添富双盈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双盈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双盈回报一年持有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453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吴江宏，陈思行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何彬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吴江宏 | | |
| 任职日期 | 2025年09月29日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4年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1年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1年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稳健收益部总经理。2015年07月17日至今任汇添富可转换债券的基金经理。2016年04月19日至2020年03月23日任汇添富盈安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2016年08月03日至2020年03月23日任汇添富盈泰混合的基金经理。2016年09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2017年03月13日至2020年03月23日任汇添富鑫利定开债的基金经理。2017年03月15日至今任汇添富绝对收益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2017年04月20日至2019年09月04日任汇添富鑫益定开债的基金经理。2017年06月23日至2019年08月28日任添富鑫汇定开债券的基金经理。2017年09月27日至2020年06月03日任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的基金经理。2018年01月25日至2019年08月29日任汇添富鑫永定开债的基金经理。2018年04月16日至2020年03月23日任汇添富鑫盛定开债的基金经理。2018年09月28日至2020年06月04日任添富年年丰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2018年09月28日至今任汇添富双利债券的基金经理。2019年08月28日至2021年04月20日任汇添富添福吉祥混合的基金经理。2019年08月28日至今任汇添富6月红利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2019年08月28日至2020年10月30日任汇添富弘安混合的基金经理。2019年08月28日至2021年05月20日任汇添富盈润混合的基金经理。2021年03月04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鑫选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1年03月23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盈和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1年03月25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添益六个月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1年07月21日至今任汇添富鑫享添利六个月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2年08月10日至今任汇添富双鑫添利债券的基金经理。2024年03月04日至今任汇添富实业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470058 |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7-17 | — |
| | 002419 | 汇添富盈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4-19 | 2020-03-23 |
| | 002959 | 汇添富盈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8-03 | 2020-03-23 |
| | 003189 | 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9-29 | — |
| | 003532 |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3-13 | 2020-03-23 |
| | 000762 | 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3-15 | — |
| | 004469 |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4-20 | 2019-09-04 |
| | 004655 | 汇添富鑫汇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6-23 | 2019-08-28 |
| | 004270 |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9-27 | 2020-06-03 |
| | 005590 | 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1-25 | 2019-08-29 |
| | 005410 | 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4-16 | 2020-03-23 |
| | 004451 | 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9-28 | 2020-06-04 |
| | 470018 | 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9-28 | — |
| | 004774 | 汇添富添福吉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8-28 | 2021-04-20 |
| | 470088 | 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8-28 | — |
| | 501041 | 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8-28 | 2020-10-30 |
| | 004946 | 汇添富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8-28 | 2021-05-20 |
| | 011118 | 汇添富稳健睿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3-04 | — |
| | 011562 | 汇添富稳健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3-23 | — |
| | 010870 | 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3-25 | — |
| | 012951 | 汇添富鑫享添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21 | — |
| | 004451 | 汇添富双鑫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8-10 | — |
| | 000122 |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3-04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陈思行 | | | |
| 任职日期 | 2025年09月29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4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4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方正证券投资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光大证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4月任银华基金投资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平安养老投资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国寿养老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7月加入汇添富基金。2022年08月23日至2024年03月29日任汇添富双利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08月23日至2024年06月13日任汇添富鑫福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11月03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盈和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2年11月25日至2025年06月30日任汇添富稳健欣享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3年02月01日至2024年05月09日任汇添富添添乐双盈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08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他对收益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08月26日任汇添富稳荣回报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03月22日至今任汇添富添添乐双鑫债券的基金经理。2024年03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双利债券的基金经理。2024年04月09日至2025年08月26日任汇添富稳兴回报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05月09日至今任汇添富添添乐双鑫债券的基金经理。2024年10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弘悦回报混合发起式的基金经理。2025年01月24日至今任汇添富弘瑞回报混合发起式的基金经理。2025年02月21日至今任汇添富鑫享添利六个月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5年05月15日至今任汇添富弘达回报混合发起式的基金经理。2025年05月15日至今任汇添富弘盛回报混合发起式的基金经理。2025年06月13日至今任汇添富双鑫债券的基金经理。2025年09月16日至今任汇添富稳恒6个月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11562 | 汇添富稳健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1-03 | — |
| | 010869 | 汇添富稳健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1-25 | 2025-06-30 |
| | 019176 | 汇添富添添乐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3-22 | — |
| | 470018 | 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3-29 | — |
| | 017592 | 汇添富添添乐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5-09 | — |
| | 022276 | 汇添富弘悦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0-29 | — |
| | 022320 | 汇添富弘瑞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1-